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聚龙 5、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风潮咨询	指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风潮咨询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取得柳永诠持有的公众公司 67,812,1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2.34%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首页 https://wenshu.court.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失信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引 言.....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7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8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8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0
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12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十二、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6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6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16
十五、《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16
十六、结论意见	17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瀛和法意第111号

致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风潮咨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并且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假设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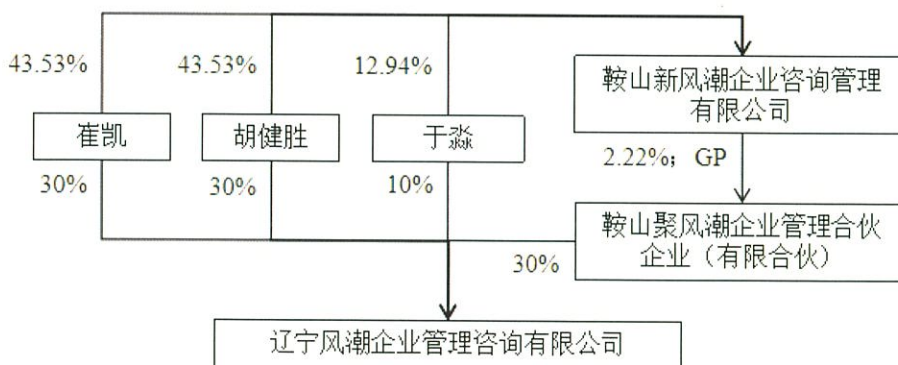
1、风潮咨询

名称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DBTGUY1W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潮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风潮咨询由崔凯、胡健胜、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淼分别持股 30%、30%、30%、和 10%。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崔凯	30.00	900.00
2	胡健胜	30.00	900.00
3	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900.00
4	于淼	10.00	300.00
合计		100	3000.00

其中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由姜洋、王晓波、王永朝、武润红、曹文军、孙淑梅、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2.22%、22.22%、22.22%、22.22%、4.44%、4.44%、2.22%。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姜洋	有限合伙人	22.22	100.00
2	王晓波	有限合伙人	22.22	100.00
3	王永朝	有限合伙人	22.22	100.00
4	武润红	有限合伙人	22.22	100.00
5	曹文军	有限合伙人	4.44	20.00
6	孙淑梅	有限合伙人	4.44	20.00
7	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2	10.00
合计			100	450.00

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由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分别持有 43.53%、43.53%、12.94%。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崔凯	43.53	21.765
2	胡健胜	43.53	21.765
3	于淼	12.94	6.47
合计		100	50.00

综上, 穿透后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中的任何一人依靠其持有的股权均无法控制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而任何一人均无法控制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因此, 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无法依靠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权控制风潮咨询, 崔凯、胡健胜、于淼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单一股东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崔凯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2	胡健胜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海通证券开通了股转系统退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出资人均在公众公司任职，其中收购人股东崔凯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董秘（代）、法定代表人，胡健胜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淼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公众公司 321,533 股股份；收购人股东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孙淑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洋、曹文军均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朝担任公众公司数字金融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王晓波担任公众公司辽宁办事处总经理，武润红担任公众公司河南办事处清分外包项目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收购人未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于 2024 年 4 月 4 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被执行人柳永谔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7,812,1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2.34%。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沪 74 执 98 号之七】及《民事裁定书》【（2023）沪 74 执 98 号之八】，裁定柳永谔持有的公众公司 67,812,102 股股份过户给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1日，风潮咨询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竞拍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4月1日10时至2024年4月4日10日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进行公开拍卖的聚龙5的股票。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被收购人《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必须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 2024 年 4 月 4 日京东网资产交易平台司法拍卖栏目（<https://paimai.jd.com/item/2EA1F367F2020BE375A749B7420725CC>）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1、成交的拍卖物

编号	拍卖物名称	竞拍结果	成交价（元）
1	被执行人柳永诠持有的48,000,000股“聚龙5”股票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	28,208,000.00
2	被执行人柳永诠持有的19,812,102股“聚龙5”股票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	12,326,867.00

2、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3、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 12,326,867 元竞得公众公司 19,812,102 股股份、以 28,208,000 元竞得公众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公众公司股票拍卖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拍卖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7,812,1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4%。本次收购完成后，风潮咨询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外，柳永诠一致行动人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6,520,719 股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同时在京东网被拍出，若上述拍卖股份均过户完成，柳永诠、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1,790,277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8.52%，公众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沪 74 执 98 号之七】及《民事裁定书》【(2023)沪 74 执 98 号之八】，裁定柳永诠持有的

公众公司 19,812,102 股股份及 48,000,000 股股份的所有权归风潮咨询，并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风潮咨询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此外，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或者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执行逮捕，后续刑事案件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在柳永诠先生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及柳永诠被刑事判决（如涉及）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团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全力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律、规章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柳永詮、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实际控制人为柳长庆、周素芹、柳永詮。

柳永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被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公众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潮咨询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影 响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3年年度年报，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金融机具、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涵盖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后台及现金处理中心、金库系统等现钞类终端处理设备，以及智能收银终端等金融电子产品；随着新的金融标准实施工作的推进，行业需求体量保持稳定释放。但受到疫情带来的影响，各大商业银行客户硬件设备采购节奏有所迟滞。第二、现钞数字化金融服务系统开发及运营业务：涵盖基于商业银行网点、金库业务模式的集约化现钞处理运营平台，以及第三方现钞处理、金库管理一体化服务运营、供应链金融系统开发及服务等业务。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收购人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且收购人未有投资的企业。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避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公司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聚龙 5 及聚龙 5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在柳永詮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及柳永詮被刑事判决(如涉及)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设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孙在辰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陆宽

刘志伟

刘志伟

2024年 5 月 6 日